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6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緯翰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46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647號、110年度偵字第41107號、111年度偵字第23625號、112年度調偵字第2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依上訴人即被告鄭緯翰（下稱被告）之上訴狀所載略以：被告因原判決是否科刑過重提起上訴，其於審理過程中均坦承不諱，僅因一時觀念偏差才犯下罪行，望鈞院能把刑期打低一點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5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

01 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
02 圍。

03 二、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4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05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06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07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08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
09 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10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1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
12 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13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
14 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
15 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
16 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
17 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18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
19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
20 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21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依簡
23 式審判程序審理，認定被告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
24 之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共3
25 罪）明確，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28條規
26 定，並以此為量刑基礎，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年輕
27 力壯，體格健全，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
28 所需，任意對他人為詐欺犯行，對他人財產權益毫不尊
29 重，價值觀念顯然嚴重偏差，本應予嚴厲之非難，惟考量
30 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因另案
31 在監執行而尚未賠償被害人，兼衡酌各被害人所受損害、

01 犯罪情節，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執
02 行前原任大理石工人、月收入原約新臺幣3萬餘元、有一
03 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
04 認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5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3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
06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是原判決依上
07 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
08 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
09 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
10 項，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
11 進行調查，另就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
12 告相關供述，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
13 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
14 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又本院衡酌詐欺行為
15 對於社會治安、風氣有所危害，被告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6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
17 產生重大侵害，且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
18 聞為反詐騙之宣導，被告對於詐欺犯行為檢警機關嚴予取
19 締之犯罪，及法律立有重典處罰乙節，自當有所知悉，卻
20 仍貪圖不法利益，其所為本難輕縱，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21 後態度、其素行及前開所列情狀，原審業予以審酌上情，
22 就被告犯行所為量刑，已屬從輕，尚無再予減輕其刑之事
23 由，且迄今仍未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
24 賠償，業據告訴人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9至100
25 頁），故前述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原審量刑職
26 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
27 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
28 之處，其結論尚無不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云
29 云，惟其並未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
30 償，業如上述，其量刑因子並未改變，其上訴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三、本案113年11月7日審判程序傳票，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至
02 被告上開住居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
03 或受僱人，經郵務機關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
04 局廣福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
05 人住居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以為送達等
06 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79頁），其
07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8 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3 法官 孫沅孝

14 法官 沈君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羅敬惟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申辦時間	申辦門號	門市	方案內容	原審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本院主文
1 (1)	王妍芝	110年7月31日	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	中和環球	月租999元，綁約48個月搭配IPHONE12新機	鄭緯翰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2)		110年8月11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	內湖瑞光	月租1,399元，綁約48個月搭配IPHONE12新機		
2	謝秉融	110年8月17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	臺北西湖	月租1,399元，綁約48個月搭配IPHONE12新機	鄭緯翰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3	黃欣屏	110年7月20日	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	中和環球	月租999元，綁約48個月搭配IPHONE12新機	鄭緯翰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上訴駁回。

(續上頁)

01

						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貳 仟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	--	--	--	--	--	---	--